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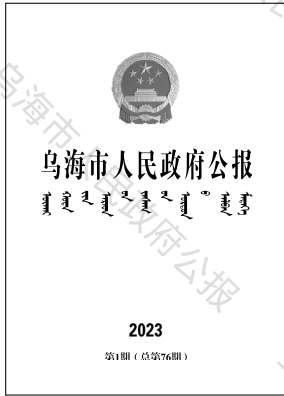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ᠤᠯᠠᠭᠤᠰᠡ ᠤᠯᠠᠭᠤᠰᠡ ᠤᠯᠠᠭᠤᠰᠡ ᠤᠯᠠᠭᠤᠰᠡ ᠤᠯᠠᠭᠤᠰᠡ

2023

第1期（总第76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76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 瑞

编 辑:佟英杰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2999633

传 真:0473-2999954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乌海政发〔2023〕2 号)……………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进一步提信心扩
消费稳增长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2 号)……………18

● 人事与机构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26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3 年乌海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乌海政发〔2023〕2号 2023年1月18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2023年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下达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乌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起步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六个坚持”的规律性认识，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不动摇，坚决做到“七个摒弃”，不断强化“七种意识”，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突出抓好稳增长、稳就业、

稳物价，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深化拓展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新成效，坚决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推动产业转型和城市转型迈出新步伐，奋力谱写乌海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新篇章，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综合各方面因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能耗强度和减排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围绕上述目标，重点落实好以下 6 方面工作。

一、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一）积极稳住经济基本盘

树牢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坚持先立后破，加强调度分析，强化动态监测，对重点指标、重点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化、精细化、专业化管理调度，及时了解掌握经济运行情况。加强社会心理预期引导，提振市场信心，抓稳抓牢拓展回稳向上态势的关键期，紧盯国家和自治区政策调整，继续做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持续释放助企纾困政策红利，保障经济增长基础更加坚实稳固。注重稳存量扩增量，健全政企对接机制，一企一策、倾情倾力帮扶企业，稳定提升现有产业产能发挥率，加快新建企业项目投产达效，强化提质量优结构，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项目建设效率提升，推动经济平稳

健康发展。高质量开展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

（二）超常规推进项目建设

坚持发展为要、项目为王，变“猫冬”为忙冬，以超常规举措开展“项目建设提质提速行动”，完善使用全市重点项目挂图作战可视化指挥平台，实行“亮红灯”督办制度，加强重点项目包联、调度协调、监测预警和跟踪服务，重点抓好2023年296个重点项目（总投资2400亿元），突出抓好13个50亿元以上产业转型支撑等项目，力争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深化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完成8户企业节水技改、7户企业节能技改，统筹园区能耗、水资源等要素指标。实行项目建设“赛马打擂”机制，着力推进滨河二期开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配套和园区基础设施提升等“补短板”项目，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成投产达效，继续保持投资高位运行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良好态势。瞄准我市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抢抓国家部委支持高载能行业西聚的战略机遇期，紧盯重点支持领域，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和包装，增强项目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

（三）大抓实抓招商引资

坚持“龙头+配套”招商思路，坚持招商引资是发展引擎的理念，强化链式思维、投行思维抓招商，紧盯环渤海、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重点围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新能源新材料基地化建设、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等方面开展招商引资。综合采取以商招商、联动招商、网络招商等方式，不断提高引资质效。主动出击招引一批具备“链主”实力的头部企

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力争引进国内到位资金230亿元以上，新签约项目金额1000亿元以上。抓住产业转型升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人才开发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驻外人才工作站作用，积极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做优“乌海英才”工程，建立健全“人才飞地”等柔性机制，强化人才“引育用留”政策保障，引进更多科技领军人才和科研团队。

（四）增加优质消费供给

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顺应消费升级趋势，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支持线上线下商品消费融合发展，着力满足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常态化举办各类促销活动，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充分释放消费潜力，聚焦打造自治区西部区域消费集聚地，努力引进一批旗舰店、体验店，培育建设一批特色街区，做优万达广场、摩尔城等商业综合体，进一步提升区域消费经济辐射和带动力。加快海勃湾区集贸市场改造、依林集贸市场、乌达区便民市场、万达酒店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功能，增加居民消费便利度。提高日常消费品质，打造“乌海老字号”品牌，增加健康农产品供给。满足出行消费需求，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扩大文化和旅游消费，实施滨河区“几”字弯大型旅游商业综合体等项目，培育打造文创品牌。增加养老育幼服务消费，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启动建设颐养康复中心等项目，发展社会托育服务。加快发展居民和家庭服务业，培育发展便民消费服务中心。促进群众体育消费，推动凤凰山体育公园建设。

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着力打造现代产业高地

（一）推进两大产业基地加速成势

以链群思维扩增量、提质量，打造好现代煤化工、硅基新材料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精细化工、冶金建材、装备制造、现代能源、可降解材料 5 个超百亿级全产业链群，力争 2025 年工业生产总产值突破 4000 亿元。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加快建设抽水蓄能电站一期项目，实现总装机 5.16 万千瓦的 21 个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发电，探索推进与周边盟市共建千万千瓦级大型新能源基地和绿电替代合作示范区，力争将乌海及周边地区新能源一体化合作示范区列入自治区级区域发展战略。力促光伏、锂电池等 6 个项目开工，大力发展制氢、储氢、用氢等氢能源产业，推动氢能上下游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全力打造“风光氢储用”一体的现代能源示范基地，提升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加快建设年产 151 万吨 BDO、146 万吨可降解材料等项目，推动 3 个投资百亿元以上可降解材料产业项目投产，建设全国重要的生物可降解材料生产基地；加快 4 个有机硅及配套产业链项目建设，推动 40 万吨有机硅建成投产，打造百万吨级有机硅产业基地。推动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推进氢基熔融还原高纯生铁规模化稳定生产、市场开拓，积极实施一批新能源汽车、风电设备等装备制造项目。

（二）抓好传统产业提质升级

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坚持通盘考虑、先立后破，加快煤炭洗选行业垂直整合，建设综合性煤炭产业园，促进煤炭采洗选配运一体化发展；推动 3 个焦化联产项目开工，关停退出 6 个炭化室高度 4.3 米、产能

100万吨以下的焦化项目、淘汰679万吨产能，新上焦炉必须达到6.25米及以上，加快国家能源等焦化整合重组升级项目建设步伐，着力打造国家级绿色焦化产业基地。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新建5G基站600座，推进矿区园区5G网络全覆盖，支持西北化学网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做大做强，建设一批数字工厂、智能化车间。深耕精细化工产业，推动一批原药、食品添加剂等高端精细化工项目链条延伸、终端发展。抓好特种玻璃、特种型材等冶金建材行业稳企固链、市场开拓，促进产供销协作、上下游配套。

（三）促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

培育发展平台经济、通航产业、品牌文化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引进市外企业（机构）总部在我市落户发展，鼓励和引导现有企业发展总部经济。编制完成《乌海市大宗物流规划设计方案》，高标准规划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抓好智慧物流港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现代智慧仓储物流和线上物流服务平台，着力打造自治区西部大宗商品物流枢纽。引导“金融活水”精准浇灌实体经济，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加强上市企业培育，推动8家成长性好的创新型企业上市，加快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全力办好第二届航空嘉年华、乌海沙漠葡萄酒文化旅游节、“金九红十”乌海文化旅游季等活动，构建“乌海有礼、乌海游礼、乌海优礼”公共品牌矩阵体系，增强城市魅力，提升引流能力。

（四）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积极融入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力争用3年时间建成全域高标准农田。提速推进百亩“菜篮子”保供基地、肉牛标准化养殖等项目。坚持“小

而精、小而特”的发展思路，深耕特色精品农业，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葡园绿道、设施葡萄种植基地等项目建设，切实提升“乌海葡萄”品牌知名度和文化影响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和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推动乌兰淖尔镇等4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

（五）夯实现代产业发展基础

聚焦打造高水平项目承载平台，健全“管委会+公司”管理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运营商参与园区建设，实施园区“焕新提质”项目工程，加快低碳产业园铁路专用线等18个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当年完成投资115亿元、工业产值达到200亿元以上，着力打造企业投资落户首选地。大力发展“公转铁”，推进海南区至石嘴山惠农区铁路专线建设，优化园区铁路专用线，提升铁路专用线利用效能，促进园区间铁路互通和重大项目铁路联通。加快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探索推进“飞地”“飞企”发展模式，以低碳产业园为试点，开展低碳和零碳技术应用示范，争创自治区低碳零碳园区。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开展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鼓励“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示范。加快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加快实施海南至乌达重载公路互通改建工程，打通林荫大道等城乡断头路、瓶颈路30条。推进包银高铁乌海段建设，高质量建设高铁站前广场。力争到2030年建成铁路专用线18条，着力打通互联互通“大动脉”。积极培育临空经济、通航产业，适时调整优化现有航线。启动“十五五”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前期研

究工作。

三、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一）突出抓好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指示批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提质行动，坚决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等各类整改。聚焦重点行业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和 VOCs 综合整治，实施 14 个大气治理项目，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推动钢铁企业、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善排污监督管理，建成黄河流域水污染预警溯源系统。加强城市环境污染防治，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严控重点区域扬尘污染，推进建成区燃煤住户集中供暖改造，争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巩固农区生活污水治理成果，加快推进农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坚定不移推动矿权整合和非煤矿山整合，全面推进 37 座绿色矿山建设、10 处集中连片排土场和 10 座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加大矿区道路扬尘污染巡查力度，在矿区重点路段安装启用扬尘监测系统，矿区短倒运输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确保全年中心城区优良天率不低于 82.8%。

（二）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坚决扛起黄河入蒙首站首责，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实施清淤疏浚、岸线防护、滩区治理等重点工程，开工建设黄河海勃湾滨河段护岸综合治理项目，着力打造黄河乌海段百里生

态绿色廊道。重点抓好实施凤凰岭生态宜居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黄河分凌水综合利用一期、黄河内蒙古段三期防洪（乌海市段）、甘德尔河道生态治理等工程，推进国家菌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乌海研发基地建设。

（三）切实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乌海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的实施意见》，结合《自治区投资负面清单》，持续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加快形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发展方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N+X”政策体系，加快出台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在化工、电力、钢铁等重点耗能行业实行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动节能降耗改造。以滨河二期开发建设为重点，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合理发展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节能低碳水平。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力争新建充（换）电站20座，推动充电桩小区全覆盖，探索建设集加油、加气、加氢、充电等功能于一体的“能源超市”。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00辆，持续加快老旧高能耗运营车辆淘汰步伐。持续调整优化运输结构，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甩箱运输等新型运输方式，引导传统物流向“网络货运”转型，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推广。

（四）统筹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深入开展“五个大起底”行动，加快待批项目手续办理，抓好8个“半拉子”工程、20公顷闲置土地和126.7公顷批而未供土地起底处置，盘活3户停产企业、4户僵尸企业和7个停建项目，推动存量问题清仓见底。着力打造深度节水型城市，确保疏干水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分别达到75%、67%，万元

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比 2020 年下降 12%。统筹盘活各类国有资产，让沉睡资源真正活起来、高效用起来。大力发展煤矸石、粉煤灰、化工废渣综合利用产业，鼓励支持产废、利废企业有效衔接、协同发展，着力打造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四、深化改革开放创新，营造更优投资发展环境

（一）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主线，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完善“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功能应用，加快“蒙速办”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整合，推动企业群众更多常办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全覆盖和企业登记注册“零干预”，扩大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全面推行简易注销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工作。深化“两个免于提交”改革、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更多事项由“可办能办”转向“好办易办”。落实支持民营经济相关政策，推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推广服务企业进园区和区长服务日工作模式，推动更多领域帮办代办服务向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延伸。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打造“信用乌海”城市品牌。加强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建设，力争“12345”热线响应率达到 100%、解决率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

（二）深入推进改革攻坚

启动新一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国资监管体系，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健全现代化企业治理模式和市场化经营机制，通过重组参

股等方式参与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开发建设，增强国企核心竞争力，推动国企市场化转型，高质量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持续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科学划分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加强编外人员管理。推进城市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联合体建设，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和优化就医秩序。积极推进一批有特色、小切口、能见效的“微改革”“微创新”，让人民群众从改革中获得更多实惠。

（三）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

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和自治区向北开放战略，切实融入自治区泛口岸经济发展，积极发展“口岸+腹地经济”。加快推动中蒙特色贸易区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大力吸引和利用外资，支持相关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实际利用外资1亿元目标。实施进出口“双倍增”行动，不断培育壮大外贸主体，促进对外贸易增量提质，探索建设我市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强与沿黄沿线经济带、“宁蒙陕甘”经济区周边盟市开展合作交流，推动优势互补，增强区域联动。

（四）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深入推进“科技兴蒙”行动，落实政府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力争政府研发投入增长23%以上。做好揭榜挂帅等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工作，启动一批示范攻关项目，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创新型企业“双倍增双提升”行动，推进规上

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增加研发投入“三个全覆盖”计划，力争新增17家高新技术企业、25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建设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孵化器、创客空间等创新平台，重点推进科技创新孵化中心、煤炭与化工技术研发中心、菌草技术研发基地等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扎实开展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强化星创天地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五、办好便民惠民实事，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一）推动城市“颜值”“品质”双提升

加快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推进供热计量试点城市建设，开展雨污分流管道等海绵化设施建设。全面启动中心城区南部片区改造，更新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20公里，完善行洪排涝、防灾减灾等设施，彻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着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推进60个老旧小区、2482套棚户区和平房区住房改造，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1790套。加快“城市客厅”成型成势，加快滨河二期开发建设，推动市公共文化中心建成开放，推进春题湖上、碧桂园三期等项目尽快开工，开展东片区开发前期工作。深化公园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街头街角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硬化绿化无物业管理小区裸露地面20万平方米以上，打造城市方寸之美。推进“数字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深化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着力创建自治区数字城市试验区，推动地下停车场、电梯间等重点区域通讯和WiFi信号全覆盖。鼓励沿街商户开展外立面改造，完成海勃湾区拆迁改造历史遗留死角清理工作。突出抓好“一刻钟社区生活圈”建设，让高品质的

优质生活圈越扩越大，新增社区试点 7 个，建设社区便民点 14 个，优化提升商业网点 60 个。巩固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成果，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更好满足群众多元化、高品质公交出行需求。

（二）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确保民生支出比重始终保持在 70% 以上。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的作用，扎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力争 2023 年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进一步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推进根治欠薪行动，确保欠薪平台线索办结率达到 100%。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 以上。高标准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加快市儿童福利院改造项目、市精神智障人员社会福利院项目（一期）建设，持续推进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合理提高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巩固兜底保障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统筹利用各类资源优化社区服务设施，确保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和达标率保持 100%。聚焦解决“一老一小”问题，推进 1050 户特困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新建 3 个区级养老服务综合体，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等项目建设。

（三）大力优化教育医疗服务

持续深化“双减”政策高质量落实。推动乌达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验收，启动海南区、海勃湾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创建工作。推进自治区级“互联网+教育”示范区（校）创建。推广市直属高中与川渝名校开展“云课堂·双师”教学模式，着重建立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名校长名师等梯队成长机制。启动实施普通高中“强基计划”，

着力打造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提升教育基础设施水平，加快市十中宿舍楼、海勃湾区林荫小学建设，建成市一中新校区、二中滨河校区、海南区第二幼儿园。持续推进健康乌海 17 项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打造一批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及特色专科，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水平。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3.25 人以上。大力推广三明医改经验，规范公立医院采购行为。扩大高发癌症筛查范围，启动三区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建设。跟进落实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快提升医疗救治能力，抓好药品供应，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疫苗接种率，普及科学防疫知识，引导普通市民和重点人群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实现从“防传染”向“保健康、防重症”平稳转换。投入 5.7 亿元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建成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区，推进市蒙中医院感染性疾病区改造升级，建设区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加快实施 120 急救服务中心建设，切实提高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

（四）纵深推进文旅体协同发展

坚持“全域 + 全季 + 全业态”文旅融合发展理念，积极融入自治区黄河“几”字弯文化旅游带建设，坚持借力周边、突出特色，用足用活“山、水、沙、城”独特景观资源，加快旅游资源“串点成线、连线成面”。推动“小三线”军工文化园等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乌海湖景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加强“植物庞贝城”保护，探索“本地游”“微度假”等新模式，积极培育乡村研学游、乡村自驾、乡村民宿等产品业态，丰富乡村旅游内涵，着力打造旅游休闲城市。推广“中国书法城·乌海”“来沙漠看海”“新乌海十景”等文旅品牌，推动文旅产业蓬勃发展。积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承办全国公

路自行车联赛，打造世界级骑行打卡地。积极参与自治区黄河“几”字弯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组织实施乌海黄河流域文物资源专项普查。常态化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和乌兰牧骑进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实施图书馆数字化建设，打造更加便民的“书香乌海”。

六、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力构筑安全发展防线

（一）营造安全稳定发展环境

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统筹抓好城镇燃气、危化品、自建房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安全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救援备勤中心，加快推进自治区西部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加大存量风险化解力度，多措并举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乌海市、乌达区退出债务风险红色等级，市本级、海南区巩固退出债务风险红色等级成果，海勃湾区2025年前退出债务风险红线等级；引导和鼓励企业打好“融资组合拳”，分散融资风险，以多元化方式化解企业债务风险，降低融资成本。认真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一楼一策”强力推进4个“问题楼盘”化解。加强平安乌海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打击惩治突出违法犯罪。积极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区。

（二）创新市域社会治理模式

强化“城市大脑”综合管理应用平台服务能力，构建市域社会智治格局，做到大屏观全市、小屏随身行、一云汇数据，以过硬成绩迎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推动“110”“12345”热线全面并轨运行，积极创建

自治区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区。打造一批新时代“枫桥经验”示范镇（街道）和村（社区），做细“微网格”，全方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法治政府建设。

（三）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积极推进教育基地、实践基地、主题公园、主题展馆建设，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干部教育、国民教育体系，强化社会宣传教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宣传工作格局，依托各类政务、新闻媒体构建宣传矩阵，开展个性化、可视化、互动化的网络主题活动。深入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活动，加强专项课题研究，创新各族群众广泛交往、交流、交融载体方式。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巩固推广海南区创建成果，支持海勃湾区、乌达区创建自治区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共同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

2023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踔厉奋发、团结奋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乌海新篇章。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进一步提信心扩消费稳增长 二十三条措施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2号 2023年1月20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进一步提信心扩消费稳增长二十三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进一步提信心扩消费稳增长 二十三条措施

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经济恢复发展活力，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财政税收政策

（一）进一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机构不良债权以物抵债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处置不良债权。落实政府定价经营服

务性收费清单制度,确保清单之外无政府定价收费项目。继续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金融支持政策

(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金融机构按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避免出现限贷、抽贷、断贷,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时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在确保风险可控前提下,采取“容缺办理、事后补办”等方式,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做好配套金融服务。(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2022年第四季度存续、新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正常计息),在原贷款合同利率基础上减息1个百分点(年化)。对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连续性强、有经常性短期循环用信需求的企业和农业生

产经营主体，鼓励金融机构推广“随借随还”的贷款模式。全面推进“见贷即担”“见担即贷”合作，用好担保费补贴政策。（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融资贴息支持。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清单，对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个体工商户和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小微企业，给予贴息政策支持，由市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担。（市财政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贷款服务质效。支持乌海银行为优质项目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在企业取得立项、环评、可研后即可投放，投放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有效缓解企业前期资金压力。（中国银保监会乌海监管分局、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乌海银行，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消费政策

（七）扩大汽车成品油大宗商品消费。安排资金 400 万元，发放加油消费券。加大力度鼓励汽车更新换代消费，以新能源汽车为重点，单笔购车最高可享受补贴 5000 元，同时覆盖油电混合动力、传统燃油等车辆类型。（市商务局负责）

（八）提振旅游消费。安排资金 100 万元，组织开展全域旅游系列活动，推出特色体验产品，提升旅游热度。（市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激活家居家电和通讯类消费。安排资金 300 万元，实施“约惠乌

海畅享生活”家居家电促销活动，单笔消费最高补贴 1000 元，加快家居装饰提质换新、智能家电升级迭代。（市商务局负责）

（十）激发日常消费。安排资金 400 万元，着眼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商超、餐饮、社区便民等日常消费重点领域，发放满减类专用消费券，单笔消费最高补贴 700 元。（市商务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拓展平台消费。安排 100 万元鼓励企业依托线上平台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市商务局负责）

（十二）促进会展业发展壮大。安排资金 700 万元，支持市、区举办各类展览展销活动，对展会时间、地点及举办周期相对固定，与乌海市主导产业链密切相关，且规模较大、辐射带动力强的市场化、商业化专业展会给予一定支持。重点培育本土品牌展会，引进大型展会，发挥会展平台集聚作用，带动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消费。（市商务局负责）

四、稳定市场主体政策

（十三）持续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电网企业在计收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个体工商户到户气价、水价统一下调 10%；对 2022—2023 年供暖季全市供热范围内正常用热商业用户（不含财政拨款用户、居民住宅用户、停供用户和其他非经营性用户）减免 10% 的热费。已缴费用户到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政策减免费用转续手续。在政策优惠期内实施用水、用电、用气、取暖“欠费不停供”

的措施，于2023年7月31日前补缴相关欠款，在规定补缴期内免收违约金。切实加强水、电、气、暖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鼓励各区出台更优惠的用气、用水价格。（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扩大用能市场化交易，对用电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普通低压客户实行用电报装“零投资”。至2025年12月31日，对实施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继续实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乌海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着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型企业账款定期披露、主动执法、劝告指导制度。严格落实商业汇票信息披露规则，强化商业汇票市场化约束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人民银行乌海市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着力稳定物价。从快从严查处粮油、蔬菜、药品等重要民生商品及防护用品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物价、价格欺诈、捏造散布涨价信息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线上销售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完善落实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缓解开发企业资金压力。加强资金监管, 将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拨付节点由 8 个增加到 11 个, 居间服务公司资金拨付办结时间由 3 个工作日压缩到 1 个工作日, 推动开发企业灵活申请使用资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十八) 实施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 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缓缴期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 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市公积金中心负责)

(十九) 减免计量器具检定检测费用。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免收全市个体工商户委托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用; 免收全市小微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费用; 按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全市小微企业其他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用。(市检验检测中心负责)

五、保基本民生政策

(二十) 深入开展支持就业创业系列活动。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强化部门联动, 通过大数据比对, 以“政策找人”方式, 精准推送政策信息, 对首次成功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等, 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 年以上, 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的, 给予不低于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十一) 实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借助国家小程序、本地服务平台等载体，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服务范围。对未就业毕业生，掌握求职意愿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职业培训机会或1次就业见习机会，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提供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将返乡创业农牧民工、农村牧区自主创业农牧民工及吸纳此类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小微企业纳入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范围；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扩大社会保障兜底范围。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且失业保险政策无法覆盖的未参保失业人员，未纳入低保范围的，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影响暂未就业，基本生活面临困

难的大学生，以及其他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基本生活陷入临时困境的家庭或个人，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根据价格指数变动，及时启动乌海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发放临时价格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具体政策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各责任单位制定详细操作细则，提前做好政策解读宣传。所需财政补贴资金按照市、区两级事权分级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稳经济大盘接续措施、自治区《关于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若干政策》等相关政策措施，我市一并遵照执行。政策措施同时符合国家或自治区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任命:

- 韩志林 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 锴 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张立明 为市自然资源总督察、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赵 智 为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 魏兆东 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严东梅 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 刘利雄 为市地震局局长；
- 温 逸 为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 倪秀芝 为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高鹏飞 为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 张 伟 兼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据乌政任字〔2023〕1号）

免去:

- 何志红 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 韩晓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张立明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 杨雪峰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职务；

- 何彦兵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乔云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甄波 市贸易促进会会长职务；
马惠恩 市地震局局长职务；
王向东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宿静 市妇幼保健院院长职务；
张树 市第一中学校校长职务；
燕林 市第六中学校校长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3〕1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负责编辑出版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公开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主要登载内容：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政策；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和政府组成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通知；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批准的其他文件。

发放范围：面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免费赠阅。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公报网址：<http://wh.nmgzfgb.gov.cn/>